

僑光科技大學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通識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、遴選與任期如下：
一、通識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十三人，由中心主任、中心教師代表五人、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業界專家一人、校外學者一人、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位共同組織。
二、中心教師代表由中心事務會議推選產生，業界專家、校外學者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中心主任遴聘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；委員互選一人任副召集人，協助召集人推動各項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新設各系與本中心有關課程之研議與審訂。
二、各系與本中心有關課程之研議與審訂。
三、研議本中心共同與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。
四、研議中心會議委任之有關課程事宜。
五、其他與本中心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主席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，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之需要，得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士列席，進行各項報告、諮詢及建議等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下設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，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之需要，得設各類組織；各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事務會議議決，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